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 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 控股”）出售其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的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p>上市公司</p>	<p>一、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的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p> <p>二、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三、除此之外，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下之前都始终保持前述状况。</p> <p>四、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p>六、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交易对方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筹划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 TCL 集团股份。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八、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 TCL 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TCL 集团或其附属企业。</p> <p>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 TCL 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业务与 TCL 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五、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p>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TCL 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TCL 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四、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p>

			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10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 TCL 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 TCL 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 TCL 集团人员独立</p> <p>本人/本企业承诺与 TCL 集团保持人员独立，TCL 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 TCL 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 TCL 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 TCL 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p>（三）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 TCL 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 TCL 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 TCL 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 TCL 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 TCL 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 TCL 集团的资金使用。 <p>（四）保证 TCL 集团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 TCL 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下属企业/本企业分开。 3、保证 TCL 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p>（五）保证 TCL 集团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TCL 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 TCL 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p>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 TCL 集团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